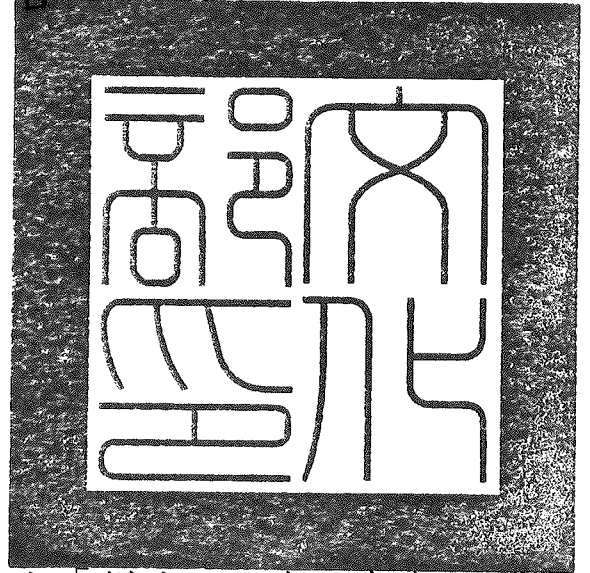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0830140764 號



主旨：登錄重要傳統工藝「刺繡」與認定「劉千韶」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》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刺繡。

二、登錄類別：重要傳統工藝。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刺繡是臺灣自清代移民來臺即傳承發展的傳統技藝，多元發展途徑與世代傳承，展現出其文化生命力與實踐力，能呈顯臺灣服飾文化與手工藝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為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 保存者姓名：劉千韶。

(二) 所在地：臺中市太平區。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 登錄理由：

1. 刺繡能呈顯針藝、材料及構圖之美，具有豐富之文化性與工藝價值，並反映高度藝術水準。在絲線、圖案、針法與特殊技巧中，顯現設計創作能力，表現本土性、時代性與流派之特色。刺繡技法多樣，風格優雅，充分

表現族群與地方之審美觀，以及女紅藝術之實用性與文化意義。

2. 刺繡是臺灣女紅文化的代表性技藝，技藝展現具豐富性、時代性，過去亦是婦功與婦德之表徵，被廣泛應用於服飾文化與生活應用上，對人類文明生活有重大意義，並具備高度文化代表性。
3. 刺繡具備傳統圖案內涵，並持續加入各時期的文化與生活內容，是昔日婦女須具備的教養與技能。在臺灣不同歷史時期與社會變遷過程中，刺繡透過多元途徑世代傳承，展現出其文化生命力與實踐力，為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，並具有代表性。
4. 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款及第3條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(二) 認定理由：

1. 劉千韶已有40多年的刺繡經歷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刺繡的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；精熟於辟絲捻線與刺繡的各式針法，並反映高度藝術水準，設計創作能力表現本土及時代特色。刺繡作品風格優雅、設色典雅，充分表現出其美感與藝術價值。而絲線、圖紋具時代流派特色，掛屏、門簾、和服腰帶，則反映族群、地方生活內容。
2. 劉千韶多年來持續擔任刺繡研習班教師。1998年成立個人刺繡工作室—「藝展棒針刺繡工作坊」，開設小班教學，有學員至今已跟隨其習藝二十多年。2011-12年間，也在彰化鹿港菜園社區擔任「菜園刺繡村」研習教師。除依照箸尾百亭的指導步驟進行教學之外，也整合自我刺繡學習內容來進行教學。在教學過程中，意識到刺繡這項傳統民間工藝，不僅是施針技法，更是民族造型美學的一部份，須將視野闊大多方吸納各地刺繡文化；因而在1995年離開和服刺繡產業後，劉千韶即投入推廣教育工作。

3. 劉千韶為目前臺灣刺繡工藝產業界，從事刺繡工作年資長且技藝精湛者之一。作品亦多次得獎與受邀展覽，是刺繡工藝界之翹楚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，足以代表臺灣日式刺繡的文化傳承，且其個人具備高度刺繡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4. 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